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包括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

●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止目前，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27,5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22,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 5,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3 亿元、1 亿元、1 亿元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罗克佳华电子工业园)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599.00
	负债总额	77,864.75
	资产净额	39,734.25
	营业收入	30,614.18
	净利润	-7,68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8,320.68

注:以上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 2021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 2 层 20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的制造、销售;软件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太罗工业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013.09
	负债总额	11,275.67
	资产净额	36,737.43
	营业收入	2,101.74
	净利润	-17.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67.59

注:以上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 2021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强	
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信息安全产业城盈田工谷标准厂房 9 栋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环保咨询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904.31
	负债总额	14,861.95
	资产净额	18,042.36
	营业收入	6,541.13
	净利润	-1,157.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5.75

注:以上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 2021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四）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耀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院 6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软件开发;环保研发;经济贸易咨询;生产汽车配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965.41
	负债总额	7,837.82
	资产净额	20,127.59
	营业收入	7,470.61
	净利润	1,889.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1.35

注:以上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 2021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较好的资信状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人，就其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所获得的不超过审批范围内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27,5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为 22,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为 5,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3.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8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2,360,54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1,799.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4,581.79	40,000
2、大数据 AI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2,029.20	1,500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5	1,500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5	7,000
合计	58,810.99	50,000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新变更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拟采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拟采用超募资金 11,506.88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规定。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者“公司”）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佳华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每股人民币 50.81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19,33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236.0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9,434.33 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9,634.33 万元，前期已预付 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8,801.72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 号）。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9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太罗工业”）、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佳华科技、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其中，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4,0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为 48,46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超募资金 11,506.88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各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4,581.79	40,000
2、大数据 AI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2,029.20	1,500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5	1,500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5	7,000
合计	58,810.99	50,000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新变更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拟采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拟采用超募资金 11,506.88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主体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佳华科技	351900107710603	0
	佳华物链云	110941582910301	0
	重庆科技	110945051510101	293.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佳华科技	328570182508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佳华智联	1101040160001199057	5,850.7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数据科技	955088022490900116	10,828.18
	重庆科技	955088022306000192	4,147.87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重庆科技(注 1)	77010122001286723	5,000.00
合计			26,120.69

注 1：重庆科技 2021 年 3 月 9 日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账户，该等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主体	产品类型	期限	现金管理余额
广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重庆科技	结构性存款	2021.12.31-2022.2.11	3,000.00
	数据佳华	结构性存款	2021.12.31-2022.2.11	5,69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重庆科技	结构性存款	2021.9.30-2022.1.21	5,000.00
合计				13,690.00

【注】以上结构性存款均已在期后到期日收回。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本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其中：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4,0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为 48,46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超募资金 11,506.88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2021 年度，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 5,147.89 万元，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 675.28 万元，两项目共计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 5,823.17 万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中，并将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的山西太原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原项目拟完成 4 个生产模块建设，完成生产环境基础建设及生产运算设备、安全设备购置，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720 台机柜，配置 4,800 台高端服务器，生产能力可达到千万亿次 / 秒，存储能力达到 100PB，出口带宽 300G。项目总投资额为 48,46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11,506.88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如下：

用途分类	预算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建设费	7,932	16.37%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38,456	79.36%
研发费用	1,200	2.48%
项目管理费、预备费	372	0.76%
铺底流动资金	500	1.03%
合计	48,460	100.00%

已使用的超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分类	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515.85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446.63
3	研发费用	-
4	项目管理费、预备费	-
5	铺底流动资金	-
合计		962.48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次公司拟变更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是公司之孙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该项目计划完成四个生产模块建设，包括生产环境基